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陆云峰、凌蔚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28.03	5,477.84
总负债	3,816.31	705.53
净资产	4,611.72	4,772.31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控股”)共同投资海宁启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启源”),其中公司和博菲控股拟分别出资2,338.28万元和1,079.28万元,用于海宁启源的经营性活动。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博菲控股共同投资海宁启源,其中公司和博菲控股拟分别出资2,338.28万元和1,079.28万元,用于海宁启源的经营性活动。
2.关联关系介绍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云峰经海宁启源股东会选举担任海宁启源

董事;同日,陆云峰经海宁启源董事会选举为海宁启源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启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海宁启源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博菲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博菲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博菲控股共同向海宁启源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云峰、凌蔚回避表决。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5-12-21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办公楼3楼358室
5.法定代表人:凌蔚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4CC8T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陆云峰(51%),凌蔚(49%)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28.03	5,477.84
总负债	3,816.31	705.53
净资产	4,611.72	4,772.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启源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4-12-20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盐石街道湖潮科技创研园7幢131室
5.法定代表人:张月松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E8P6G7Y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2.84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2.8465%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入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名下累计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本次司法处置已完成。

一、本次司法处置情况
1.本次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累计持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被强制出售	处置时间	处置均价	处置方式
王振东	否	53,300,000	0.86%	否	2026年1月9日-14日	3元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53,300,000	0.86%	—	—	—	—

2.本次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处置前持股情况	本次处置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5%	319,942,834	5.19%
合计	373,242,834	6.05%	319,942,834	5.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19,94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大股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量为142,5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

股份被司法强制转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鲁忠芳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6,600,000	5.29%	0.11%	否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1月14日	阮晋	—
鲁忠芳	是	4,400,000	3.53%	0.07%	否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1月14日	阮晋	—
合计	—	11,000,000	8.82%	0.18%	—	—	—	—	—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韩志刚先生、韩日曾先生以及薛安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日曾先生、薛安斌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日曾先生、薛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韩日曾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77%。薛安斌先生通过新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6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日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日曾先生、薛安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88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958%降低至52.995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韩日曾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区***号***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薛安斌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区***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韩日曾先生、薛安斌先生、薛安斌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77%。薛安斌先生通过新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6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日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日曾先生、薛安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88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958%降低至52.995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韩日曾	大宗交易	300	0.6977
A股	薛安斌	大宗交易	560	1.2023
合计			86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太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表决:股东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63,391,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088,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02,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8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1%。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76人,代表股份3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5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87%;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6%;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熙子、戴慧佳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5-1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894%
3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9.1241%
4	浙江皮塑纺织有限公司	6.9340%
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340%
6	海宁赛维机电有限公司	6.9340%
7	海宁市通宝实业有限公司	6.9340%
8	海宁市越达达传动有限公司	6.9340%
9	海宁凌奇商贸有限公司	4.7450%
10	嘉兴超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7450%
1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4.3800%
	合计	100.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9.00	-
总负债	2,417.21	-
净资产	2,571.80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66.2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博菲控股按照对海宁启源的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海宁启源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博菲电气与海宁启源的投资协议
第一条投资项目名称
1.被投资公司名称:海宁启源置业有限公司。
2.被投资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2.84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2.8465%
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894%
3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9.1241%
4	浙江皮塑纺织有限公司	6.9340%
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340%
6	海宁赛维机电有限公司	6.9340%
7	海宁市通宝实业有限公司	6.9340%
8	海宁市越达达传动有限公司	6.9340%
9	海宁凌奇商贸有限公司	4.7450%
10	嘉兴超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7450%
1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4.3800%
	合计	100.0000%

3.投资项目内容:启源大楼项目建设。
4.投资项目概算:24,641万元(预估金额,最终金额视项目发展确定)。
第二条项目出资
1.海宁启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预计启源大楼的投资概算为24,641万元。
第三条出资方式及期限
1.博菲电气占海宁启源9.4894%股份,根据项目概算24,641万元确定,博菲电气预计需支付海宁启源2,338.28万元,其中94.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43.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具体的付款时间由海宁启源董事会讨论决定,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博菲电气。

(二)博菲控股与海宁启源的投资协议
第三条出资方式及期限
1.博菲控股占海宁启源4.3800%股份,根据项目概算24,641万元确定,博菲控股预计需支付海宁启源1,079.28万元,其中4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3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具体的付款时间由海宁启源董事会讨论决定,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博菲控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详见博菲电气与海宁启源的投资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投资海宁启源参与海昌商会的商务服务业,该投资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本地商会企业之间的交流联系,使公司更紧密地融入当地产业生态,增强公司与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启源大楼项目建成后公司拟认购楼层将作为自有办公场所使用,提升公司对外品牌形象。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启源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万元(不含本次),与关联方博菲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万元(不含本次)。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工作。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一、大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6,600,000	5.29%	0.11%	否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1月14日	阮晋
鲁忠芳	是	4,400,000	3.53%	0.07%	否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1月14日	阮晋
合计	—	11,000,000	8.82%	0.18%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11,000,000	8.82%	0.18%	否	2026年1月14日	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质押手续未办妥,质押行为中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质押担保
合计	—	11,000,000	8.82%	0.18%	—	—	—	—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88,650,000	99,650,000	79.94%	1.62%	0	0.00%	25,001,798	100%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599,433,598	599,433,598	66.69%	9.07%	599,433,598	100%	279,473,634	100%
北京中未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43,559,030	16.92%	648,083,598	659,083,598	63.16%	10.69%	599,433,598	84.88%	304,475,432	79.19%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路通信,证券代码:00244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核算,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